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招 标 编 号： YFZC22HG0069

项 目 名 称：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十批）

采 购 人： 新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甲方：新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YFZC22HG0069
2. 项目名称：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十批）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5575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组织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主持开标、评标活动, 并做好开标、评标记录;
10.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 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委托乙方按照相关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9.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止。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签约地点：云浮市新兴县